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管理，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实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化、标准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本公司、分公司及控股参股公司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公司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本公司的规章制度，遵循客观性、政策性和预防为主的原则，对本公司、分公司及控股参股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审计监督。

第二章　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

第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向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应具备审计、会计、经济、法律或者管理等工作背景。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审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至少应具备会计、法律、管理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专业等任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内部审计人员应保持合理的结构，配置多专业人员以适应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

第六条　审计人员应当依法审计、忠于职守、客观公正、坚持原则、廉洁奉公、保守秘密，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泄露秘密、玩忽职守。审计人员在执行审计工作时，应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

第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具有较强的人际交往技能，能恰当地与他人进行有效的沟通。

第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受国家法律的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

第三章　审计职责

第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 对公司及分公司、控股参股公司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

（二） 对公司及分公司、控股参股公司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以及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三） 对公司及分公司、控股参股公司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济活动情况进行审计;

（四） 对公司及分公司、控股参股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审计;

（五） 对公司及分公司、控股参股公司的境外机构、境外资产和境外经济活动进行审计;

（六） 对公司及分公司、控股参股公司经济管理和经济效益情况进行审计;

（七） 对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八） 对公司及分公司、控股参股公司对工程项目预算、决算的执行、建设成本和经济效益进行审计;

（九） 对公司内部管理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

（十） 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要问题开展专项审计调查;

（十一） 协助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十二） 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十三） 公司内部管理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

（十四） 协助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十五） 至少每季度向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十六） 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要求办理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四章 审计权限

第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的主要权限包括:

（一） 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政财务收支等有关资料（含相关电子数据，下同），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二） 参加公司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三） 参与研究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提出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

（四） 检查有关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五） 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六） 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七） 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经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八） 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九） 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十） 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单位和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十一） 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可以向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提出表彰建议。

第五章 审计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应在下年度开始前编制完成，报公司管理层批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审计部应当在实施审计三日前，向被审计单位下达审计通知书。审计通知书的内容包括:

（一） 被审计单位及审计项目名称;

（二） 审计目的及审计范围;

（三） 审计时间;

（四） 被审计单位应提供的具体资料和其他必要的协助;

（五） 审计小组名单;

（六） 内部审计机构及其负责人的签章和签发日期。

审计部认为需要被审计单位自查的，应当在审计通知中写明自查的内容、要求和期限。

第十三条内部审计人员通过审查被审计单位、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并取得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第十五条内部审计人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得的证明材料，应当由提供者签名或盖章，如果证据提供者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内部审计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和日期。

第十六条内部审计中如有特殊需要，可以指派或者聘请专门机构、专业人员参加。

第十七条对于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审计部应当与被审计单位交换审计意见，提出改进建议。被审计单位如有异议，应在规定时间将书面意见反馈给内部审计部门。

第十八条内部审计部门将内部审计报告报送公司管理层审定后，应根据其批复将审计意见及建议下发至被审计单位，并视必要程度要求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意见所述事项进行书面回复及在规定的期限内落实纠正措施。

第十九条内部审计人员应当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审计工作底稿的内容包括:

（一） 被审计单位的名称:

（二） 审计事项及其期间或截止日期;

（三） 审计程序的执行过程和执行结果记录;

（四） 审计结论;

（五） 执行人员的姓名和执行日期;

（六） 复核人员的姓名、复核日期和复合意见;

（七） 索引号及页次;

（八） 审计标识与其他符号及其说明等。

第二十条内部审计部门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

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建立工作底稿保密制度，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对审计项目进行后续监督，督促被审计单位采纳审计意见，进行整改工作。

第六章　审计报告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原则上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内部审计报告。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报告应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在内部审计报告征求意见书上签署意见，并签字、盖章。被审计单位对内部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审计部应当进一步核实、研究。审计人员应当将内部审计报告和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审计概况：说明审计立项依据、审计目的和范围、审计重点和审计标准等内容;

（二） 审计依据：应声明内部审计是按照内部审计准则的规定实施，若存在未遵循该准则的情形，应对其做出解释和说明;

（三） 审计结论：根据已查明的事实，对被审计单位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所作的评价;

（四） 审计决定：针对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提出的处理、处罚意见;

（五） 审计建议：针对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提出的改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的建议。

第七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明确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被审计单位应当及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告知内部审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公司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应当及时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加强与内部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组织人事

等其他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

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考核、任免、奖惩干部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公司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按照管辖权限依法依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

第八章　奖励和处罚

第三十条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人员工作做出显著成绩的，公司应给予肯定、表彰和奖励。内部审计部门对遵守财经法规、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方面有突出贡献的被审计单位或个人，可由内部审计部门提出表扬和奖励的建议，经审核后，由公司董事长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相应建议。

第三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实施审计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被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三）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四）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 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本单位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如有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计通过，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重新上市后施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